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攀监减字第024号

罪犯杨冲,男，197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仪陇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以（2020)川04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杨冲未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3 月17日起。于2020年5月12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劳动改造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8分，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冲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冲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4年10月29日

附：罪犯杨冲减刑材料共 1卷1册。